**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1. **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成绩≥55、业务一成绩≥60和总分≥115的要求。

1. **复试所需材料：**

1、准考证（资格审核制考生必须通过研招处报名资格复审）、身份证、

2、“同济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3、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两位专家的推荐书

5、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初稿）、

6、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检索证明请提供原件）、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

7、自我评价；

8、5分钟左右的ppt，主要内容为考生硕士阶段科研学习工作情况介绍、拟开展的研究内容、设想与计划等。

9、定向就业考生要求在复试时提供单位同意报考函。

1. **复试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可通过表格、文字等形式说明）

|  |  |  |
| --- | --- | --- |
| **复试时间、地点** | **复试内容** | **备 注** |
| 4月28日(周二)上午8:30-12:30  嘉定校区 C楼110室 | 学科综合  专业外语  （笔试） | 具体复试分组  见学院公告 |
| 4月28日(周二)下午1:30  嘉定校区 材料大楼441室 | 综合复试  外语口试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复试结果公布：**

在考生全部复试结束后2日内通过网站（网址：mat.tongji.edu.cn）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和录取结果。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1. **注意事项：**
2.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1.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1.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1. **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投诉电话：69584727，投诉邮箱：**[**cljw@tongji.edu.cn**](mailto:cljw@tongji.edu.cn)**。**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mailto:jw@tongji.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4月20日**